



温县法院法官在田间地头现场化解纠纷。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温县法院邀请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行政案件审理。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温县法院工作人员指导当事人网上立案。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 改革破题开新局 司法为民不停步

## ——看温县法院如何炼成“全国优秀法院”

### 核心提示

追光者，眼沐星河；实干者，心有所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温县法院人的责任，也是他们孜孜不倦的追求。他们，活跃在古温大地，以一颗笃定奋进之心，不惑于方向，不惧于行动，以时间记录坚实步伐，用岁月镌刻奋斗足迹；他们，扛重担、打硬仗、站队首、立潮头、当先锋，深深篆刻着“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不凡注脚。

近年来，温县法院坚定不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依靠改革破解发展难题，精准击破审判工作开展的“梗阻”，持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支撑。该院先后荣获全国法院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涌现出北冷法庭、执行局等全国法院先进集体，2022年12月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优秀法院”荣誉称号。

本报记者 郭嘉莉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波为温县法院颁发“全国优秀法院”奖牌。本报记者 吉亚南 摄



温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志强走访辖区企业，破解发展难题。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 府院联动

#### “加法”联动实现“乘法”效应

府院联动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近年来，温县法院持续探索推进府院联动机制，致力构建社会治理“大格局”，以“加法”联动实现“乘法”效应，做好企业破产办理、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执行联动“三大文章”，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受外部环境和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部分企业难免在经营上遇到诸多困难，并处于濒临死亡的状态，特别是一些‘僵尸企业’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无法产生效益却依然占有土地、资本等要素资源，对外拖欠大量债务，严重制约着区域经济发展空间。”温县法院分管民事的副院长刘长河介绍。

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的原焦作永坤实业，占地面积14.47公顷。2014年，该公司以项目用地及地面建筑物为抵押，获得温县某银行贷款。随后，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亲属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分别被洛阳、焦作两地基层法院查封。银行将该公司起诉后，温县法院依法对该公司土地予以民事查封，公司成为事实上的“僵尸企业”。

在多重司法查封、无明确法律依据可依的情况下，为盘活闲置土地，助推温县经济“二次创业”，温县法院与政府通力联动，以“腾笼换鸟”模式确保前景好、效益高、支撑强的蓝天资源项目顺利落地。该院创新提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主办、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一是创新“工业供地”途径，创造性实施“以租代供”模式，作为土地使用权未转让前的过渡性安排，破解了“两难”困局；二是灵活采取“司法解封”，先后20余次往返洛阳与焦作之间，多方协调，确定了“先行解封土地，变现价款按三方法院商定的方案保全，待共同协商确认分配比例后再行分配”解决方案，开创了全省乃至全国司法查封成功范例。最终，蓝天资源项目以“腾笼换鸟”模式顺利进驻并投产，不仅为县域经济发展、居民就业作出了贡献，而且在废旧资源利用、循环经济发展上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行棋观大势，落子谋全局。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该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教育、示范、引导和评价功能，通过出台一系列司法政策和文件，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企纠纷，让市场交易更加具有活力、更加规范高效。该院先后制定《服务民营企业十项承诺》等16项文件，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加大涉企案件执行力度，盘活闲置土地33.33公顷，新增就业岗位1000余个，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中执行合同等指标居全省“第一方阵”。

聚焦温县征地拆迁项目、道路运输行业中存在的赔偿补偿等难题以及纠纷易激化等普遍性问题，该院与温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成立行政争议、道交赔偿、劳动争议、金融纠纷等一体化处理中心，实行联合办公、大数据共享、诉调无缝专业化、快速支付的纠纷化解模式，推动纠纷专业、快速化解。2021年以来，依托一体化专业调解平台共成功调解各类纠纷2320件，调处金额近3亿元。“道交一体化”多元化纠纷解决经验做法入选《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为破解执行工作中查人找物难题，提升执行到位率，该院与温县房管中心、不动产登记局等20余个部门成立执行协作联动领导小组，动态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与温县公安局、司法局实行“110执行联动”“执行+公证”等机制，拓宽财产查控范围。三年来，公安协助法院控制被执行人400余人次，扣押车辆100余辆；公证处协助法院控制被执行人160人次，查询被执行人配偶名下房产15处。

### 诉源治理

#### “无讼”村赋能基层治理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近年来，面对民事案件“井喷式”增长和“人少案多”突出矛盾，曾为“地域小县、诉讼大县”之名困扰的温县法院经过深刻反思，致力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开展“无讼”村创建，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促进矛盾纠纷由“化讼止争”向“无讼无争”转变，激活诉源治理新格局。

“无讼”村创建工作中，温县县委、县政府联合出台了《全县开展“三无”（无刑事无诉讼无信访案）村（社区）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无讼”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无讼”村创建的具体标准和目标任务，明确万人成讼率不高于1%的“无讼”村创建标准，并将“万人成讼率”纳入全县平安与综治考核，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量。诉讼案件从2019年的13915件下降至2022年的9013件，该县262个行政村中，“无讼”达标村148个，“无信访”达标率80%。

构建社会力量前端化解、法院裁判断后的“前店后厂”模式。将该县16个调解组织、40名调解员纳入法院调解平台注册认证，联合温县司法局出台《诉调对接工作管理规定》《温县专职调解员管理考核办法》《诉前调解流程规范》等规定，按照案件类型及地域进行委派至各调解组织调解，逐月通报各乡镇“万人成讼率”和专职调解员调解情况，定期对调解员进行培训。

以“小网格”撬动“大治理”，运用县、乡、村三级网络专业调解组织诉外化解纠纷，构建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对诉讼案件做好诉前委托调解，因案甄别，分别移交乡镇调解委员会、驻庭调解员先行调解，在一个月未调解的案件，移送审判，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减轻法官办案压力，实现“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的彻底转变。2022年，各调解组织诉前调解3295

### 智慧法院

#### 创造高水平数字正义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

“以前到法院立案、交费、开庭都要一趟趟跑，很多时间和精力都浪费在路上。”经营企业多年，作为智慧法院建设的亲历者与受益者，张某深有感触。“现在走进温县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所有事项一次性办完。立案、交费都能通过手机和电脑办成，还能随时查阅进度，真是太给力了。”

为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温县法院高标准打造17个科技法庭，基本实现诉讼服务实时在线，人民调解平台广泛应用，跨区域立案全覆盖。集成建设诉讼服务中心，在诉讼服务区安装智能诉讼综合柜台、案件查询一体机、自助交费终端和智能云柜，为当事人提供自助立案、自助交费、档案查询、风险评估、类案参阅等智能化自助服务，将“群众上门找法院”变为“诉讼服务触手可及”。

当事人无论身处何地，只要有手机、会操作微信，只需登录河南诉讼服务网或河南移动微法院手机平台，就能立即享受到该院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网上答疑和跨区域等方面服务。对行动不便不会操作的老年人，由诉讼服务中心专人进行一对一指导。同时，该院引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等，实行网

上立案、网上申请执行、电子送达、电子签章等，为群众提供智慧精准、高效优质的“菜单式”诉讼服务。2022年，该院受理民事一审案件4330件，网上立案4328件，网上立案率99.95%。

“以前送达是最头疼的工作之一，联系当事人难，一年四季走街串巷打听当事人、送达文书，近的自行车，远的摩托车，有时还搭便车坐拉砖车去送。当时心想，老百姓打官司是真的难。现在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电子签章，这在以前想都不敢想。”现年58岁的老法官杨建都感慨地说。

该院在全省首家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实程序性文书自动生成、裁判文书辅助生成、卷宗档案集约管理，承办法官直接进行网上阅卷和在线庭审，并运用智能文书编写系统完成文书制作，同步左右看写、拖拉粘贴等方式完成裁判文书的制作，减轻工作负担。探索“无书记员、无庭审笔录”模式开庭，办案人员事务性工作减少三分之一。在全省率先实现法庭与看守所、检察院、法援中心（律师）四方网络连线开庭。全面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网上阅卷申请位居全省第二，智能文书、电子签章等指标位居全市第一，审判质效连续三年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

### 四级定位改革

#### 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为实现审判重心进一步下沉，减少二审和再审案件的衍生，温县法院在四级定位改革工作中大力改革审判管理模式，运用“诉前有效甄别、诉中充分举证、裁判准确认定”的三步工作法，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真正做到查明事实、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诉前有效甄别。强化法官对调解员的指导，要求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有效甄别案件最真实、最基本的情况，并予以固定。对在诉前化解不成的纠纷，制作《诉前调解情况复函》，将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当事人一致认可的意见等记录在案，为法院准确查明事实奠定基础。

诉中充分举证。审理时告知当事人要充分举证，并发放诚信诉讼告知书，释明虚假诉讼后果，以便对纠纷事实的认定；开庭时加强对争议焦点的举证质证，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同时要求当事人在一审环节将所有证据出示完毕。

裁判准确认定。要求疑难复杂案件和承办法官把握不准的案件必须通过法官会议集体把脉，建立发改案件“法官自查、专家评查、审委会审查”的“三评查”制度，加大对未上法官会议发改案件的责任追究力度，倒逼承办法官准确查明事实，提升案件质量。同时，严格落实判前释法和判后答疑制度，努力让当事人服判息诉。

“本想在拆迁过程中多让政府给一些补偿款，后来经过法院判决，法官多次给我们做工作，讲政策、讲法律，如果我们再不回去去确实没道理。”温县某街道被拆迁群众孔某在回想自己提起“民告官”案件时说。

在2021年孔某等120余人诉温县某街道不服棚户区改造行政协议系列案件中，该院采取示范性诉讼的方式，选取3件案件进行示范性裁判。二审法院维持后，该院结合裁判结果向群众答疑解惑，使其余120余户群众罢诉息诉，取得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也对今后温县征迁类案件起到了示范性效应。

在四级职能定位改革中，该院准确把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构建“1+1+4”化解模式，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搭建行政争议化解平台，采取法院与政府“1+1”的联动化解方式，对适宜调解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强化联动调解，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形成一套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制度机制，每年发布《行政审判分析报告》，实行常态化庭审观摩，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对案件如何进行实质性化解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行“靠前服务”“争议溯源”“柔性裁判”“示范诉讼”四大争议化解措施，实现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22年，温县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分别同比下降63.4%。同年7月，该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全省首批“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示范法院”。

“司法体制改革作为依法治国的‘重头戏’，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司法系统内外多个部门、各类人群等诸多利益，任务繁重，必须打破惯性思维，敢于破题、破局，发挥职能优势，强底板、补短板、锻新板，才能激发审判工作活力，从而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温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志强表示。

风正潮平，自当破浪扬帆；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曾经用智慧汗水铸就的辉煌业绩，如今已化作全体温县法院人踔厉奋发的信心和拼搏奋进的干劲和勇毅前行的动力。